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沪农职院〔2019〕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教师领军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教师领军人才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中青年教师领军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为了建立学院（农校）内部科学规范选拔培育人才的管理机制，根据《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要求以及学院党员大会报告精神，努力建成一流院校、着力提升人才队伍水平，在全院教师中努力培养一支综合素养高、专业技术硬、实践能力强的中青年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培养办法。

一、推选范围和数量

学院（农校）在职在编专任教师，每个系（部）每期推荐中青年领军人才名额不超本部门 45 周岁以下人员的 25%。

二、推选条件

被推选人员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人选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2. 从事科研和教学一线工作；
3. 在一流院校建设工作推进中表现突出者；

4.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培养周期及经费

1. 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期为三年。

2. 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资助金额在 3-6 万元，申报者根据个人发展规划中的目标任务制定预算具体使用计划。培养经费一次审定，分年度使用，单独建账。

3. 资助经费使用按学院科研经费的使用办法和财务处有关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科研项目配套、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利申请、论文发表、规划教材出版、教学改革项目、国内外教学或管理交流与合作，参加本专业的研修培训(不含学历学位进修)，文献资料费用等。

四、推选程序

推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各系部组织个人报名申请，并根据选拔条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人选，报人事处。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与初审

申报者填写《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附件 1），部门推荐提交人事处。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和信息审核，并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对申报者的师德、教学、科研能力进行审核。

2. 答辩与评审

由学院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对申报者的师德、教学、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培养对象提名候选人。

3. 审批与公示

提名候选人经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正式发文。

4. 跟踪与考核

学院（农校）给予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经费支持并跟踪评估、监控管理。在三年培养期结束时，根据考核指标对中青年领军人才个人发展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填写《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表》（附件2），具体考核指标见《上海农林职业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指标》（附件3）。

五、培养措施

1. 积极创造条件，依托各类各级科研项目，使培养人选在科研实践中快速成长。

2. 鼓励、支持培养人选依托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国外著名专家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利用各种优质资源，强化人选的培养，不断提高培养人选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3. 由培养人选所在部门根据其自身条件、培养方向，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采取“量身定制”的方法，加强人选的培养。

六、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组织实施，采取中期检查、年度报告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报校党委。

1. 人选考核。培养期满，被考核人填写《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表》，由人事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点考核人选培养期内的主要工作业绩，计划项目绩效成果，主持和承担国家、市级重点项目情况，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情况，专业和团队建设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根据专家的考核意见（30%），结合考核指标分值（70%），学院（农校）提出人选考核结果。

2. 举办成果展示。被考人培养期间（三年）所有成果进行展示。

3. 考核结果使用。考核结果优秀者，纳入校内外评优评先、职务职称评聘、干部选拔任用、国内外访学推荐人选。

七、附则

1. 本办法经校党委会核准后执行。
2. 本办法具体由人事处解释。

- 附件：1.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
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表
3.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指标

附件 1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

姓 名：

部 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二份。
2. 本表第一至第四项内容由本人填写。
3. 按表中各栏目要求认真填写。具体内容真实、详尽，全面科学地反映申请者水平、能力和实绩。
4. 本表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
5. 本表一律为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不得放大或缩小。

本人谨此声明：

以下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input type="radio"/> 学士 <input type="radio"/> 硕士 <input type="radio"/> 博士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进校时间			
职称				等级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二、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岗位）职称	备注

三、个人发展规划

三、（主要从教学、科研、个人发展等方面阐述未来三年的计划项目及验收指标）

第一年： 年 月至 年 月

--

第二年： 年 月至 年 月

--

第三年： 年 月至 年 月

--

四、资助经费

经费总额____（万元）		分年度预算(单位：万元)			用途 (附详细的预算依据)	备注
		年	年	年		
预算科目	金额（万元）	__万	__万	__万		

五、审核意见

所在 部门 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人事 处推 荐意 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专家 组评 审意 见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学院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表

姓 名：

部 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培养期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培养计划书中的考核指标及成果形式		
完成情况的主要成果		

二、经费决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经费科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三、培养计划总结(可附页)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四、培养计划考核指标

序号	考评指标	权重	考评内容与标准	分值	自评结果
1	教学工作	15分	完成学院（农校）规定的年基本教学工作量	7	
			每学期教学评价为 80 分及以上	8	
2	教研成果	45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参与排名前五位）；或省部（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前三）	15	
			经教育部发文认定的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10	
			参加省部（市）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改项目、教学比武）	10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二等以上奖励	10	
3	科研成果	30分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参与排名）；或省部（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三等奖参与排名）	10	
			正规出版的学术专著（主编、副主编）并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及以上	10	
			省部（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参与者（前三位），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10 万；或科研成果授权或转化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	10	
4	荣誉称号和社会影响	10分	省市级优秀教师、四有好老师、教学楷模、先进教学工作者等；或担任省市级一级协会、一级学术团体的主要负责人（正副主席、正副理事长、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等）	10	
总分					

五、审核

所在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专家 组评 审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指标

序号	考评指标	权重	考评内容与标准				分值	考评结果	
1	教学工作	15 分	完成学院（农校）规定的年基本教学工作量				7		
			每学期教学评价为 80 分及以上				8		
2	教研成果	45 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参与排名前五位）；或省部(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前三）				15		
			经教育部发文认定的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10		
			参加省部(市)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改项目、教学比武）				10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二等以上奖励				10		
3	科研成果	30 分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参与排名）；或省部(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三等奖参与排名）				10		
			正规出版的学术专著（主编、副主编）并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及以上				10		
			省部(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参与者（前三位），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 10 万；或科研成果授权或转化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				10		
4	荣誉称号和社会影响	10 分	省市级优秀教师、四有好老师、教学楷模、先进教学工作者等；或担任省市级一级协会、一级学术团体的主要负责人（正副主席、正副理事长、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等）				10		
总分		100 分	各指标分	1	2	3	4	考评结论	

- 说明：
1. 基础分值必须达到 60 分，评定为“合格”；不合格者退出培养计划；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比例为 20%:40%:40%；
 3.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者取最高级别计分，不可累计加分；
 4. 横向课题和科研成果授权或转化资金按照 1 万元 1 分累计，以到账资金为依据。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2019年6月17日印发
